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安财农〔2016〕146号

关于预拨付 2016 年、2017 年度中山市对口帮扶潮州 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拨付 2016 年、2017 年度中山市对口帮扶潮州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6】130 号）精神，现将 2016 年、2017 年度精准扶贫中山市对口帮扶潮州扶贫开发资金 5795.04 万元分解拨付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扶贫工作，具体资金候核定后按实结算。区按各镇（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即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家庭人口）人数，将该项资金分解拨付。

二、请各镇（场）收到资金后，结合当地扶贫实际，编制本

镇(场)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使用计划,并按规定及时统筹使用。

三、各镇(场)应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

四、各镇(场)应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417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 2016 年、2017 年度中山市对口帮扶潮州扶贫开发资金
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直驻各镇帮扶牵头单位、中山市各驻村工作队、市政府办驻村工作队。

附件:

2016年、2017年度中山市对口帮扶潮州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镇别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	金额	备注
全区合计	12067	5795.04	
古巷镇	895	429.81	
登塘镇	968	464.87	
凤塘镇	954	458.15	
浮洋镇	1593	765.02	
龙湖镇	727	349.13	
金石镇	576	276.62	
沙溪镇	1275	612.30	
彩塘镇	769	369.30	
东风镇	794	381.31	
庵埠镇	409	196.42	
江东镇	1042	500.41	
归湖镇	1008	484.08	
文祠镇	328	157.52	
凤凰镇	278	133.51	
赤凤镇	439	210.82	
万峰林场	12	5.77	